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
承辦人: 黃小姐

電話: 03-8227121#152 傳真: 03-8235914

電子信箱: huang0510@mail. hccc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:蓮文圖字第1100009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惠允慨贈貴局(處)出版書籍,俾利本局圖書館辦理推廣閱讀活動使用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為推廣閱讀活動,敬請貴單位提供關於新住民、性別平等 教育、人權教育等出版書籍、繪本或視聽片,俾利本局辦 理主題書展(區)、巡迴書車前進鄉鎮及偏鄉社區部落推廣 閱讀活動使用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

(處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(處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(處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

(處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處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東縣政府教育局

(處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本局圖書資訊科電2021/16/01文

電 202[/]0/01又 ○ 11:14:22 章



第1頁,共1頁